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办公厅

卫办应急函〔2012〕1126号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今冬明春 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截至2012年12月5日，全球已累计发现新型冠状病毒实验室确诊病例9例，其中死亡5人。世界卫生组织呼吁所有成员国加强严重呼吸系统感染病例的监测。目前，我国已进入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以下简称人禽流感）、SARS等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高发季节。专家分析认为，今冬明春，我国出现人禽流感散发个案病例的可能性仍较大，不能排除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输入我国的可能。为切实做好今冬明春人禽流感、SARS、新型冠状病毒等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现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冬春季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防控工作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充分认识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对人民

健康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可能造成的危害，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处置相结合原则，增强风险管理意识，克服麻痹松懈思想，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完善相关预案和防控工作方案，加强与农业、口岸卫生检疫等部门的信息沟通，健全多部门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认真部署落实各项措施，细化任务分工，将各项任务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人员，并做好工作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各地医疗卫生机构应狠抓落实，确保措施执行到位，全力防范重特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有效减轻事件危害。

二、进一步强化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监测、报告和风险评估等工作

各地要认真做好不明原因肺炎病例，尤其是聚集性不明原因肺炎病例的监测、报告、实验室检测、风险评估和排查，以及相关管理等工作，严禁瞒报、漏报、迟报。2012年4月，我国内某省发生一起聚集性不明原因肺炎事件，直至10月下旬，我部和该省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才接到相关报告。后经认真核实，该疫情最终排除SARS病毒、人禽流感感染，但该事件暴露出一些医疗卫生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意识淡漠、防范措施不到位等问题，应高度重视。各地医疗卫生机构要继续做好流感样病例监测、人禽流感重点暴露人群监测、人禽流感环境标本监测，以及媒体监测等工作，

做好相关实验室检测，及早发现、报告重特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苗头，争取早干预、早处置。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加强对各地工作的技术指导，继续做好境外疫情的跟踪和风险评估等工作。

三、认真做好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的事件应急准备

各地要按照《国家流感大流行应急预案》等预案和有关管理办法、工作方案的要求，切实做好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的事件应急准备工作。要做好人禽流感、SARS、新型冠状病毒等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相关检测试剂、耗材、药物、消杀药械和防护用品的储备，明确调用程序，确保上述物资可及时有效地使用。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防范事故发生。加强医务人员培训，强化不明原因肺炎病例的报告意识，提高病例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的能力。适时开展应急演练，检验预案，完善工作机制和工作流程，不断提高应急处置水平。

四、切实加强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类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一旦发现聚集性不明原因肺炎，疑似人禽流感、疑似 SARS 或疑似新型冠状病毒等疫情，卫生部门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下，会同相关部门，按照相关预案和工作方案，落实病例隔离救治、医院感染控制、密切接触者管理、流行病学调查、消毒、风险沟通等各项应急措施，做到及时妥善应对，最大限度防止疫情扩散，

降低疫情危害。在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密切关注舆情动态，按规定及时、准确地发布疫情信息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加强公众健康教育和疫情防治知识普及，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近期，我部将组织人禽流感、SARS、新型冠状病毒等突发急性呼吸道传染病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专项督导，重点检查不明原因肺炎监测、报告、排查和管理等工作落实情况。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卫生部办公厅

2012年12月14日印发

校对：薛 波